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各外资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河南分公司、银联商务河南分公司：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方案》（豫政〔2017〕35号文印发）要求，进一步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以金融引领和推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又好又快发展，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结合自身职责，认真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具体意见。

##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建设

**（一）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支持外国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外资银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等。支持外资银行更多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推动中原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增资扩股中引入外资金融机构。

**（二）支持现有银行入区发展。**鼓励和支持现有银行通过新设机构、升格分支机构、优化网点布局等方式入区发展，统筹为

郑州、开封和洛阳片区提供金融综合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科技支行、文创旅游支行等特色支行，服务区内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推动非银行业机构发展。**在政策允许前提下，指导和支持省内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增加互联网支付业务资质。积极引进全国性知名非银行支付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立分公司，并在登记备案等方面提供便利。引导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公司推进本外币特许兑换点建设，力争做到机场、酒店、旅游景点等涉外场所全覆盖。

**（四）鼓励探索设立金融科技等新型金融公司。**支持鼓励围绕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文创旅游、装备制造等产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设立供应链金融公司、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公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公司、第三方征信机构等新型金融公司，培育场景化金融生态圈。

## 二、改进优化金融服务

**（五）推广“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加强与工商部门合作，在各银行网点开展“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企业登记、银行账户开设等服务，打通金融服务“最先一公里”。

**（六）进一步优化企业开户服务。**优化开户流程，实施网上预约开户、预先审核，提供新注册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直通车”服务，加强银行开户服务工作考核，缩短企业从填写开户申请至取得开户许可证的整体时间，为企业开展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七）积极推进“三十五证合一”。**加强与工商部门协作，

积极推进账户行政许可和企业名录登记纳入“三十五证合一”，释放改革红利，提高账户开立效率。

**（八）便利个人跨境电商外汇收支。**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对于经常项目项下小额、零星的贸易结售汇，支持个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内通过个人储蓄账户办理。

### 三、进一步便利跨境收支

**（九）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各银行可在展业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允许银行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直接为个人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十）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在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审核企业电子单证。向银行开放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报关信息核验”模块，进一步便利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工作。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适应内陆加工贸易、服务贸易等多种贸易业态的结算便利化试点。

**（十一）探索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探索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的合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主要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在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指令直接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的相关支付，不再需要向银行逐笔、事前提供相关交易凭证。

**（十二）便利跨境电商企业收结汇。**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与“单一窗口”联网后，利用“单一窗口”数据，为申请收付汇的企业

或者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

#### **四、推动跨境投融资自由化便利化**

**(十三) 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对外投资原则，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与丝路基金、中拉基金、中非基金等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高新技术等国家鼓励领域境外投资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

**(十四) 支持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和项目背景，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十五) 支持境外母公司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债券资金可用于投资国内项目，也可跨境用于境外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集团内设立在自贸试验区内全资子公司和集团内成员企业借款的，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

**(十六) 规范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金融机构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规定，自主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密切跟踪外债规模和结构变化，在继续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同时，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十七) 开展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搭建自贸试验区商业银行与境外金融机构对接平台，适时试点开展自贸试验区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十八）鼓励备案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池业务。**在自贸试验区内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由上年度涉外收支1亿美元降为5000万美元。规范境内企业本外币资金池的运营方式、基本原则以及审核程序，简化相关业务核准备案手续，稳步扩大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参与主体，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探索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外汇资金池和人民币资金池之间互联互通。

**（十九）便利融资租赁公司境内外融资。**自贸试验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其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对于自贸试验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融资，可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倍减去风险资产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新借外债余额的最高限额，并充分保证其额度使用灵活性。鼓励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取消其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二十）支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行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时向区外的国内投资者开放。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资产证券化范围，拓展发起机构类型，创新产品结构，促进投资者结构多元化。

## 五、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二十一）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本外币账户体系。**简化整合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允许自贸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在总行指导下，适时建立自贸试验区本外币账户体系，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自贸试验区本外币账户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开展金融创新。

**（二十二）推进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探索建立为企业提供账户开立、跨境结算、结售汇、跨境融资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外贸+金融”的深度融合。试点开展多式联运铁路提单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铁路运单+动产质押贷款”、“铁路运单+仓单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突破。结合装备制造业和文创旅游业特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产品。积极与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电子口岸系统对接，利用大数据技术，创新适合不同类型跨境电商特点的金融产品。推动自贸试验区企业特别是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应收账款融资。鼓励探索平衡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利益的市场化供应链融资机制。

**（二十三）支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结合行业产业特点，发行“双创”、绿色债等债券融资。推动政府运用奖励和补贴等方式，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十四）丰富政银企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通过建立“信贷

+信用”平台、风险补偿基金、城市发展基金、PPP等形式，加强政银合作，试点开展投贷联动，为科技型、文创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政府、企业在文化旅游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探索通过延长贷款期限、灵活设定还款方式等，开展和改善融资服务。

**（二十五）提升自贸试验区征信服务水平。**引导已备案的外地或外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机构或开展业务。推动自贸试验区中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企业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其开展业务、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征信服务。在自贸试验区加大符合条件的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力度，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六）推动自贸试验区支付业务快速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IC卡应用环境，加大销售终端、自动柜员机等机具布放力度。积极推动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围绕示范商圈、示范街区、示范商户全面推进受理终端改造，推动移动支付在公交、地铁、社保、交通罚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多场景应用，提升便民支付服务水平。

## **六、加强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

**（二十七）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应真实合规合法。**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金融业务，应以真实合法交易为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各银行应遵循“展业三原则”，严格自律管理，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和落实

单证留存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当地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及可疑交易。

**（二十八）加强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健全内控制度，理顺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二十九）严防自贸试验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和其它监管部门的沟通，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和完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资金流动。探索主体监管，实施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避免资金利用自贸试验区特殊政策违规流动。

**（三十）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规范投诉受理处理流程，强化金融机构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金融监管消保部门的协调机制，设立投诉纠纷调解中心，探索构建和解、专业调解在内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司法部门设立自贸试验区法庭，提升自贸试验区金融审判水平。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产品相关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8年7月30日